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股东 2 名，现场出席会议股东 2 名，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五、在关联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71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六、在关联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71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福胜、孙秀荣、赵坤、潘德彬、杨长城、郭良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延章、张布克、王永新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1、选举陈福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2、选举孙秀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3、选举赵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4、选举潘德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

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5、选举杨长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6、选举郭良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7、选举张布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8、选举王延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9、选举王永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纪军、谢辉云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保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1、选举段纪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2、选举谢辉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

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一、《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签署页)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盖章)



陈福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 年 2 月 15 日